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月●日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28日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月●日，即本公司股東於第3.1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的日期；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破產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且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取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根據第13段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註銷購股權的生效日期；
「回撥」	指	根據本計劃第5.3段，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及／或停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該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權利而償還有關的款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有罪終止」	指	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聘，而基於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有理由容許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將其即時解僱，或其無法或無合約期望能支付其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指的債務，或其已變得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已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其是否屬於有關類別；
「僱員」	指	就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日期乃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逾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行使價」	指	根據本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件」	指	具有本計劃第5.6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且文意許可)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資料」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且知會本公司彼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當時仍然有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績效目標」	指	董事會就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所訂立之目標，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第4.3段予以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本文件內，不論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第9.1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經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指	百分比

每段加入標題僅為方便參考，在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每逢提及段落之處乃指本計劃的段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字眼乃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一種性別的字眼乃包括各種性別；而對人士的提述乃包括法團或非法團組織。

2. 本計劃目的及資格

- 2.1 本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2.2 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本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先決條件

3.1 本計劃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3.2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獲得第3.1(b)段所述的批准：

- (a) 本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即告無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制訂另一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4. 年期及管理

- 4.1 在根據本計劃達成第3段項下條件及終止第16段項下條款的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本計劃如上所述屆滿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 4.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董事管理，其對因本計劃而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的決定為最終，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本計劃所擁有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 4.3 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按照本計劃條款於合資格參與者獲知會其購股權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或上述各項的任意組合有關。績效目標可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財務指標一般包括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或整個指定績效期間的銷售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非財務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損耗率、重大管理或安全事故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績效。此類績效目標可在絕對標準上設定，亦可參照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在相對基礎上設定。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購股權股份將自動失效。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以供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在第9段的規限下)決定該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
- (a) 於本計劃根據第16段被終止後，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或規例，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而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與證券有關者)，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一經發行，便不得根據本計劃重新發行。
- 5.2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i)當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本計劃所載者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出函件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圓滿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於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前，及(ii)在授出購股權後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為受授人的利益而豁免或修訂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函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無須達成績效目標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 5.3 於若干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或保留或會被視為不公平(視情況而定)。因此，該等購股權須受回撥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本計劃設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或須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設回撥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5.4 在下文第9段的規限下，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第5.4(c)段所述方式批准；
- (c) 於上文第5.4(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d)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應按上文第5.4(c)段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初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該項批准，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有關變動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e)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5.4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

5.5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予其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5.6 倘董事會根據第5.1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授予要約，則董事會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函件（「授出函件」），列明：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自然人，則須提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稱）；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地址；
- (c)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 (d) 授出日期；
- (e) 接納日期，以及購股權的接納方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應按第5.7段所載之方式進行；
- (f)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g) 行使價及於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h) 購股權的行使期，以及行使購股權的方法，而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有關方法載於第8.1段；
- (i) 購股權的歸屬期；

- (j) 購股權所附的績效目標(如有)；及
- (k)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與適用於本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且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條文規則約束。

- 5.7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第4.1段所述本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於本計劃根據第16段終止後不得接納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已生效。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
- 5.8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中以上文第5.7段所載方式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5.9 僅於上市規則要求之範圍內及期間內，根據本計劃規則所載特定情況下，或未有績效目標及／或回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6. 行使價

- 6.1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計劃下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授出函件中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如有)；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7. 歸屬期

- 7.1 在第7.2段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受歸屬期所限，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第5.6段所述的授出函件內指明。
- 7.2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本計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本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7.3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i)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招攬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個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為適當的，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8. 行使購股權

- 8.1 購股權須在行使期內按第8.3段所載規定由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行使須向本公司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帶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在

根據第14段接獲該通知及(如適當)接獲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按此向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於(但不包括)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的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8.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需之額度後，方可作實。
- 8.3 在下文的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能於行使期內失效或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僅符合授予條款而歸屬之購股權方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第8.3(e)段項下終止有關承授人僱傭及委聘的事件，則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第8.3(e)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因除死亡、永久性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聘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有罪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有罪終止而終止受聘並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有罪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

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本8.3(d)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即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e) 倘承授人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1)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任之前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f)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

事會釐定(如屬情況(i))或未歸屬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的規定，董事會根據本8.3(f)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g) 倘承授人(為法團)：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i)至(v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8.3(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8.3(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要約)或(倘屬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最早的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行使期;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除根據本8.3(j)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8.3(j)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

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向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8.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8.5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根據本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 8.6 倘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8.7 倘承授人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暫停其職務或暫停履行相關僱傭合約、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則在該暫停令解除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根據第9.2至9.7段，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9.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9.3 倘根據下文第14段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上文第9.1段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任何此類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規定。
- 9.4 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9.5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須在以下條款的規限下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9.6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9.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

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10.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 10.1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應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第10.2段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10.2 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1.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1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為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准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向工具公司(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的轉讓除外。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2. 購股權失效

- 12.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8.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根據第8.3(k)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第8.3(g)或12.1(d)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3. 註銷購股權

13.1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自該通知中所註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第11.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3.2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3.3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限額須按第9段所載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4. 資本架構變更調整

14.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除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董事會應在其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本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前提是於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該變更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若董事會決定此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合資格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如有）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按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a)段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本14.1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2 倘如本14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按照第8.1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按照本14段就此發出證明。

15. 股本

15.1 在第9段之規限下，董事會須隨時就本計劃，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應付持續要求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16. 終止

16.1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於如上述終止本計劃後，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根據本計劃及在其規限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行使，直至行使期屆滿為止。

17. 更改計劃

17.1 根據第17.2段，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

17.2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事宜：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
- (b) 對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c) 對第17段的任何變更，

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7.3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8. 爭議

18.1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會，其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9. 其他事項

19.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9.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其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9.3 任何通知(有關行使購股權而於第8.1及8.3(k)段所載的通知除外)、文件或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送達，就本公司而言，送達地點為其在香港的註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送達地點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19.4 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於郵寄24小時後或經專人送達時視為已送達；及

(b) 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19.5 根據本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令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予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時，即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承授人須就本公司因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責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的所有索償、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此類同意，或因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9.6 承授人須支付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並清償所有其他負債。

19.7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享有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訟理由。

19.8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僱傭或聘用條款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所影響。本計劃亦不得因任何原因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的職務、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而賦予該參與者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20. 規管法例

20.1 本計劃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20.2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